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思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思茗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丁思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辞任后丁思茗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思茗	董事会秘书	2025/7/16	2026/2/26	工作变动	是	其他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指定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丁思茗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事务的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董事会对丁思茗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	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1月15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刺桐支行购买了1笔银行定期存单理财产品人民币3,700.00万元,2025年7月16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7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7.352778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泉州银行刺桐支行	银行定期存单	3,700.00	2025-1-15	2025-7-16	3,700.00	37.935278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7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2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勇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在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刘勇先生原定任期为三年,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出资人民币100亿元发起设立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邮投资)。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亿元,作为投资主体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发起设立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7月1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洪小源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温铁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行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监管政策要求等情况,在董事会审议的设立方案总体框架下,对具体方案内容、程序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和补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邮投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亿元,将作为本行全资一级子公司管理,具体业务范围以有关监管机构批复为准。中邮投资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做好风险管理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

三、对外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本行响应国家号召、服务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进一步发挥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作用,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自当日起开始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珈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郭珈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郭珈均先生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郭珈均先生简历

郭珈均,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福坦莫大学,MBA,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山东省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科员;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首席运营官;2019年3月至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珈均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184,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5,200股限制性股票已归属。截至目前,郭珈均先生直接持有55,2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郭珈均先生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5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52,085,122.61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多次沟通,其将尽快筹集资金逐步完成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支付。

3、公司将就本期业绩补偿款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1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京蓝科技、管理人分别与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其中,云南佳骏就京蓝科技经营做出如下业绩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京蓝科技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京蓝科技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云南佳骏在京蓝科技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进行补偿;(本条所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及2025年4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11100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52,085,122.61元。

二、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发出《关于公司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通知》,就京蓝科技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情况予以通知和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

三、未按期支付原因及后续履约措施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多次沟通,主要因公司未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下的控股股东融资困难、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导致其未能按期支付本期业绩补偿款。

近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发出《关于京蓝科技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沟通回复函》,对未能如期支付2024年度京蓝科技业绩补偿款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同时表示将尽快通过多方面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年4月16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发出《关于京蓝科技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通知》后,为督促其按时履行支付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多次通过电话、面谈等沟通方式,要求其及时履行本期业绩补偿承诺。

同时,公司在2025年5月-6月期间向马黎阳先生、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通过沟通函、再次沟通函等方式督促其尽快履行相关款项支付及如未能如期支付的后续解决措施。

近日,公司向马黎阳先生、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发出正式书面问询函,要求其尽快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京蓝科技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并说明未能支付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履约措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期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将积极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并支付相关款项。公司不排除采取司法途径追回业绩补偿款的可能,依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7月1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扩位简称“科创债ETF博时”,基金代码:551000。

截至2025年7月1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3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关于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交易代码:159742)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http://www.sw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5年7月17日,恒生科技指数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038 债券简称:联得转债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2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1.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7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可转债简称:Z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将按照101.7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联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联得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将按照101.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联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很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大额投资损失,特别提醒“联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58元/股)的130%(即30.654元/股),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联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联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联得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3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39元/股调整为25.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联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较少,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仍为25.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78,94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9,538.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30,454.27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29元/股调整为24.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22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17元/股调整为2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7元/股调整为2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6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96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9日生效。

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26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以截至2024年7月6日总股本数为基础,公司总股本由177,748,320股增加至178,484,32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81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26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78元/股调整为23.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4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58元/股)的130%(即30.654元/股),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联得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7%×230/365≈1.7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01.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联得转债”自2025年8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联得转债”自2025年8月12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2日为“联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得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联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联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得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5-33687809

联系邮箱:irm@sziand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联得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联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联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且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2024年度每股净资产19.09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45元。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9.09元。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丛麟科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回购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9.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7,669股-2,095,33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709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